电子信箱:2949692369@qq.com

明镜周刊 — 线 6

组织"刷手"狂薅外卖平台补贴

武汉江汉: 引导侦查穿透刷单迷雾促全额退赃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戴安琪 段雯

发放大额满减券,本是外卖平台 为吸引消费者下单而推出的优惠活 动,不料被不法分子借机"钻空子" 将其套现。8个月内, 薛某召集"黄 牛"组织"刷手"狂薅平台近百万元 补贴。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 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合同诈骗罪 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 罚金2万元。

上千"刷手"疯狂刷单

"开门了!速度领券下单'薅羊 毛'!"微信代刷群里弹出任务消息 后, 群内"刷手"纷纷按照要求开始 刷单: 打开某外卖平台领取大额购酒 优惠券,进入指定店铺下单特定酒品 并使用优惠券进行结算, 收到货后将 酒原封不动送还群主,群主检验无误 后会以每瓶加10元好处费的价格返给 "刷手",这样就算刷完一单。

而这场刷单"薅羊毛"背后的推 手,就是"刷手"下单的售酒店铺老 板薛某。2024年3月,薛某经营的多 家售酒连锁店入驻该外卖平台。当 时,平台推出了"满1999元减160

元""满999元减80元"的大额购酒优 惠券,这让薛某从中嗅到了"商 ——只要客户在店铺使用优惠券 购买酒水产品,平台就会向店主发放 相应补贴。薛某为此挑选了适合参与 活动的酒品, 让客户购买三瓶正好能 用完两张券。这样一来每售出一瓶 酒, 薛某即可获得几十元的平台补贴。

由于该活动限制每个账号只能抢 一次优惠券,只有找更多人下单,才 能获取更多平台补贴。薛某想到了合 作酒水生意的同行,这些人拥有很多 客户资源和卖酒群。

"找人到我的店铺下单买酒,返你 好处费,做不做?"2024年3月,薛某 在酒友交流群发布消息后,召集了十 余名同行充当"黄牛",他们将掌握的 卖酒群改成了刷单群,并以群主的身 份召集大量"刷手"。每当活动开始, 薛某就告知"黄牛",让他们将操作流 程转到"刷手"群里进行刷单, 薛某 再原价回收并以每瓶酒加30元的价格 向"黄牛"支付好处费。案发时,有 的"黄牛"已组建数十个群聊,每个 群聊都有近500人。

平台风控拆穿骗局

外卖平台的线上风险控制团队在 排查异常订单时发现,多家售酒连锁 店有大量购买同一类型商品的订单, 且这些订单均涉及平台推行的购酒补 贴。随后,外卖平台所属公司向相关

订单的配送骑手了解情况, 骑手称上 述订单无须配送至指定地址,客户要 求将原物返回至店铺或送达指定人统

以上现象无不指向了该平台明令 禁止的刷单:每个商户入驻平台时, 都会与该公司签订《商户服务协议》, 其中明确禁止商户进行虚假交易、伪 造订单、骗取活动补贴费用及用户补 贴费用等行为。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锁定了薛某 名下的多家店铺存在大量刷单套取平 台补贴的情形,骗取补贴近百万元。 2024年11月7日,公司到公安机关报 案,并将收集到的相关证据提交公安 机关。同年11月20日,公安机关将薛 某抓获归案。

引导补充侦查+释法说理, 促全额退赃

今年2月26日,案件被移送至江 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精准厘清涉 案金额,办案检察官列出详细的补充 侦查提纲, 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调 取薛某名下店铺在平台上关于虚假订 单的原始电子数据,同时核实被害单 位提供的店铺订单数据。补充侦查 后,办案检察官对照电子数据、订单 信息、转账记录、银行流水等进行排 查梳理,最终查明,2024年3月至11 月, 薛某通过虚假交易的方式刷单套 取平台补贴共计91万余元。

"'薅羊毛'怎么能算犯罪?"起 初, 薛某虽如实作了供述, 但始终不 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犯罪。办案检察 官耐心向薛某阐明缘由,解释其违背 了与平台签订的《商户服务协议》,通 过虚构交易、隐瞒刷单事实的手段, 在明知不具备领取补贴的情况下,仍 积极创造虚假条件骗取补贴款;且其 线上平台店铺的所有订单均为虚假交 易,后为了实施犯罪又专门成立了两 家门店入驻平台,并以套取补贴作为 其核心业务, 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最终,在检察官 多次释法说理、引导其积极退赃退赔 下, 薛某当庭认罪认罚, 并与涉案 "黄牛"向被害公司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由于薛某和平台签订的是经济合 同,其诈骗行为不仅造成了外卖平台的 损失,也破坏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且 其犯罪手段也是利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进行诈骗,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江汉 区检察院将该案定性为合同诈骗罪。

6月27日, 江汉区检察院以涉嫌 合同诈骗罪对薛某提起公诉。法院经 审理认为, 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 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 诈骗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 系坦白, 且当庭认罪认罚, 家属代为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被 害单位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 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办案手记

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



今年5月,办案检察官认真分析监控视频,研究案情

□□述/卢莹丽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韦改

"案件真相大白之后,我庆幸自己没有放过任何一个疑点,没有忽视任何 一个细节。"近日,我院对今年新招录入职的检察干警开展岗前培训,我结合不 久前办理的一起"小"案,分享了自己的办案心得。

这是一起看起来很简单的电动车失窃案。陈某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营一家水果店,2月8日,突然发现每天停放在店门口的电动车不翼而飞,可具 体是哪天不见的却记不起来。陈某说:"这辆电动车是我花3000多块钱买的,

陈某报警后,公安民警查看了水果店附近的监控视频,发现2月3日,也就 是正月初六的凌晨4点,一名中年男子"偷"走了电动车。巧的是,正在这时, 隔壁烟酒店的老板关某看到了监控视频,说骑走电动车的男子她认识,是她的

根据关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联系上了"偷"车的男子张某 张某解释称,当时他身体特别不舒服,途经的那个地方又有点偏僻,加之春节 期间不好打车,当看到这辆电动车钥匙还在车上插着时,就想着借用一下,骑 到一个容易打车的地方就把电动车停在了路边,第二天因为有事回了老家,把 还车的事给忘了。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果然找到了电动车

根据案情经过,我院拟对张某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为进一步完善证据 链,我让张某提供当时打车的支付记录,但张某犹豫了一会儿后支支吾吾地说 自己是现金支付的。

虽然我们平日里都习惯了手机打车、线上支付,但现金支付仍然是合理 的,没要小票也是合理的,可张某为什么会这么犹豫和紧张?这引起了我的怀

经进一步调查,我发现张某停放电动车的位置刚好是监控盲区。情急之 下临时借用,却又能将电动车精准停放在监控盲区,是有意还是巧合?看似合 理的解释背后是否另有隐情? 真相似乎不像看起来那么简单,我心里不禁多 打了几个问号。

真的会有这么巧?有没有非法占有的可能?在我说出疑惑后,公安机关 侦查人员再次询问了水果店老板陈某。陈某说电动车丢失前几天,车钥匙就 找不到了,他因为忙着生意就没顾上找,但车还回来的时候,钥匙是在车上面

根据这些细节,并结合张某的反常表现,我们判断张某的供述可能隐瞒了 关键环节,案件背后可能另有隐情。

随后,在我们的引导下,侦查人员围绕盗窃细节、监控录像及张某的社会 关系展开深入讯问。在严密的证据逻辑、环环相扣的讯问下,张某的心理防线 被突破,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原来,隔壁烟酒店的老板关某早就留意到这辆新的电动车,看着它天天在 门口停着也没人骑,便心生贪念,趁人不注意偷偷拔走了车钥匙,藏在了旁边 一辆破旧的三轮车中。见几天来一直没人寻找,关某便指使张某于2月3日凌 晨将车骑走。而张某骑至半途,因担心车上有定位,就找了个监控盲区将车放 在了那里,想着过段时间如果无人追查再骑走。陈某报警后,张某、关某编造 了借车的故事,合伙演了一出戏。

在证据面前,关某对其伙同张某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鉴于张某、关某犯罪情节轻微,已退还赃物、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且自 愿认罪认罚,5月29日,我院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根据行刑反向衔接规定,案件移送至我院行政检 察部门审查办理。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应该对张某二人作出行政处罚, 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后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意见,于6月17日对二人 作出行政拘留12天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已执行完毕。

"这么一个小案,竟有这么大的反转,多亏你心细,才把案件查得明明白 白。"分享结束后,大家纷纷为我点赞。

在这起案件的办理中,我真切体会到了"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的真 意。作为基层一线的办案检察官,我们就是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的价值追求,我也会一直这样做下去。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执检一线

为"不知情"缓刑人员留改过机会

□本报通讯员 徐啸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保住了缓 刑! 我会努力工作偿还债务!"日 前,收到法院不予撤销缓刑的裁定 后,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对浙江省温 州市瓯海区检察院检察官感激地 说。这要从该院对区司法局提出的 撤销缓刑征求意见进行依法监督时 发现的一个"漏洞"说起。

2024年11月, 王某因犯诈骗 罪被辽宁省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依法 在温州市瓯海区接受社区矫正。除 该刑事案件外, 王某还曾因投资失 败无法偿还借款,债权人向法院申 请民事执行。在缓刑考验期内, 王 某因未按规定报告财产情况被法院 司法拘留十五日。今年4月14 日, 瓯海区司法局据此作出撤销 王某缓刑的建议并抄送瓯海区检

王某为何不按规定报告财产情 况?这是否符合撤销缓刑的情形?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启动 了深入的调查核实程序,认真听取 王某的陈述,对其在外经商情况、目 前生活消费状况等方面进行深入调 查。王某表示:"我是真的不知情, 如果知道要申报财产, 我肯定会申

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 王某未履 行财产报告义务的关键原因,是该案 相关法律文书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王 某并未实际接收到相关信息,对财产 申报的要求并不知情。检察官经进一 步调查确认,截至当时,王某名下并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也未发现其存在

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或隐匿转移财 产等恶意规避执行的行为。检察官认 为,王某违反财产报告规定是由于对 诉讼程序的不知情,而非蓄意对抗法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主动联 系民事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吴某 及执行法官,全面核实案件情况。 一个重要细节引起了检察官的重 视: 王某已与吴某达成执行和解协 议,王某通过提前退保的方式筹集资 金, 先行偿还了部分欠款, 并与吴某 约定了后续每年年底偿还3万元的还 款计划。在检察官问及是否能按期 履行还款计划时, 王某表示目前自 己正努力工作,有能力一定会按期

"若此时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将 直接中断王某的后续还款计划,不

利于债权人吴某合法债权的有效实 现。我们认为王某的违法行为'情有 可原',其主观恶性较小,不对其撤 销缓刑可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因此最 终决定依法建议不对其撤销缓刑。' 瓯海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金乐 挺表示。

日前, 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 意见,依法对王某作出不予撤销缓 刑的裁定。

"刑罚执行监督事关司法的公正 和权威, 也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我们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也应充 分考虑个案的特殊性和当事人权益, 给予社矫对象改过自新、履行义务的 机会,实现刑罚执行与社会治理的良 性互动,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和司法温度。" 瓯海区检察院检察长

超标查封的房产解封了

□本报通讯员 李春和 钱雪

财产刑执行关乎司法公信与公 民权利保护的平衡。超标的查封、 错误"限高令",都可能成为阻碍罪 犯回归社会的枷锁。日前,在江苏 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监督下,陈 某的房产和车辆被解除查封。"解封 了就好,我一定会积极改造,争取 减刑!"日前,正在服刑的陈某对镇 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2年1月,陈某、吴某因犯 诈骗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 年六个月、五年三个月,各并处罚 金5万元、4万元,同时需与其他同 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79万元。今年 5月,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通过法 律监督模型开展筛查时发现, 陈 某、吴某的判决中涉财产部分执行 立案时间是2023年4月6日,距离 2022年1月29日判决生效已逾一年 两个月。

检察官还发现,该案实际执行 标的为88万元,其中79万元退赔款 陈某等人已履行完毕,吴某的4万元 罚金也已缴纳,仅余陈某5万元罚金 未履行,然而法院在执行中查封了 陈某名下轿车及夫妻共有房产,其 价值远超5万元标的。在2023年12 月6日陈某缴清罚金后,其房产、车 辆仍持续处于查封状态。更令人费 解的是, 法院在吴某已退出赃款且 缴纳罚金, 判决中涉财产部分已全

部履行完毕的情况下, 仍对其作出 限制消费令。

财产刑执行立案严重超期,查 封财产价值明显超过执行标的,限 制消费措施适用不当且解除滞后, 针对这些问题,6月11日,润州区检 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 书。日前, 法院已解除对陈某、吴 某的限制消费措施,并委托不动产 登记机构解除对相关房产的查封冻 结措施。

用假病历套取医保金22万余元

陕西清涧:引导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骗保经过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黄婷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 命钱",医保基金的安全关系到广大人 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但总 有少数人妄图通过钻漏洞的方式,非法 套取医保基金。日前,经陕西省清涧县 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 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 处罚金8000元。

2月6日,张某申请门诊慢特病时,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发现病历记载张某 平时健康状况良好,可能存在骗保情 形,遂将可疑线索移交至清涧县医疗保 障局进行核查。经查,发现张某于2021 年在医保系统内添加实体肿瘤门诊治 疗、恶性肿瘤(放化疗)、高血压并发症、 肾病综合征病种,其在2022年至2025 年共购药51次,总费用24万余元,医保 基金支付22万余元。清涧县医保局随 即将相关线索移交清涧县公安局。

5月7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诈

理案件后,该院对张某在各医院的买药 记录、住院治疗记录和慢特病申报材料 进行全面审查,固定张某用虚假病历申 请门诊慢特病的直接证据。5月13 日,该院对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 提出调取张某在医院的住院治疗记 录、是否将医保购买的药品出售等4 条继续侦查意见。最终查明,2021年5 月,张某的妻子白某(己亡故)利用 虚假病历在清涧县医保中心为张某办 理了居民门诊慢特病,病种包括高血 压、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2022年1 月15日至2025年2月5日,张某利用 妻子给其办理的居民门诊慢特病先后 51次在药房、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药 门市购买慢特病药品。通过上述手 段,张某所购药品共计24万余元,套 取医保基金22万余元。

骗罪提请清涧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受

"医保基金不容许侵占,主动退缴 赃款、赔偿损失,既是对自身错误的弥 补,更是争取依法从宽处理的重要契



5月8日,清涧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药店调取张某及其妻子的购药记录。

机。"经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张某表示 因家庭困难,愿意退缴部分涉案资金。

6月26日,清涧县检察院就张某涉 嫌诈骗罪一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 机关综合考量张某具有主动投案的法 定情节,已退赃退赔并获得被害人谅解 的酌定情节,结合案件犯罪事实、具体 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提出确定刑 量刑建议。日前,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 机关意见,作出相应判决。

9000件假货背后的"帮凶"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楚迪轩 曾雨欣

从一名普通的仓库管理员,到站在被告人席上的罪犯,庄某的人生转折始 于一念之差。因参与销售假冒某国际知名品牌护肤品及化妆品,经广东省深 圳市龙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庄 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23年4月, 庄某为牟取非法利益, 在明知上家(另案处理)销售的护 肤品、化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情况下,仍受雇担任仓库管理员,并负 责招聘员工。在7个月的时间里,这个看似普通的仓库成了假货流通的关键 枢纽——接收运输、入库分拣、打包发货,一系列操作形成完整链条,数千件假 冒护肤品通过这些"隐形"渠道流入市场。

2023年11月9日,公安机关根据商标权利人(品牌方)举报线索对该仓库 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查获疑似假冒护肤品、化妆品近9000件。后经商标权利 人认定,这些查获的商品均为假冒产品。

然而案件办理并非一帆风顺。龙华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虽然现场查获 大量假货,但商标权利人的鉴定资质、已销售金额等关键证据尚未完善,达不 到刑事立案标准。"办理这类案件的关键在于构建完整的证据链。"办案检察官 表示,"我们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取证销售记录、资金流水,并要求品牌方提供完

经补充侦查并委托第三方价格认证中心评估,涉案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 间价格达300余万元,远远超过刑事立案标准。

"虽然只是打工,但我知道这些是假货。"庄某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今年 5月16日,龙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庄某提起 公诉。日前,庄某被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随着电商行业发展,仓储物流岗位需求激增。"此案警示我们,并非只有制 假售假者才需承担法律责任。"办案检察官提醒,"明知是假货仍提供仓储、运 输、发货等帮助销售的行为,同样构成犯罪。每个就业岗位都应当守住法律底